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苗小字第795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

被告 王政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19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1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4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被告過失行為而受損，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9,517元（含鈹金工資2,528元、烤漆工資9,006元、零件費用27,983元）乙節，有其提出估價單為證。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，自應扣除零件折舊，如前所述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

01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
02 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
03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
04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
05 廠日110年7月（未載日以15日計，見卷第19頁之行車執照），迄
06 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即111年6月24日，已使用1年，則零件扣除
07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7,657元（計算式：第1年折舊值為27,
08 983×0.369=10,326；第1年折舊後價值為27,983-10,326=17,65
09 7），故系爭車輛所有人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應以29,191
10 元為限（計算式：2,528元+9,006元+17,657元=29,191元），
11 則原告得代位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亦應以該金額為限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3 苗粟簡易庭 法 官 黃思惠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16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17 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19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0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1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23 書記官 洪雅琪